

IFRS 會計準則新訊報導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研究處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 2026 年 9 月 22 至 23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具權益特性之金融工具

理事會討論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表達」（以下簡稱 IAS32）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以下簡稱 IFRS18）所提議之修正，該等提議修正係與包含購買本身權益工具之義務之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表達有關。

購買本身權益工具之義務—原始認列時之借方分錄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之借方分錄有關之提議規定，但作部分文字修改及針對性改進。此等改進將闡明：

1. 個體應評估對非控制權益所發行之義務，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是否現時賦予個體取得與所有權權益相關之報酬；及
2. 個體對非控制權益之義務並未現時賦予其取得與所有權權益相關之報酬時，該個體：
 - (1) 於原始認列時自非控制權益減除借記之金額，但不除列非控制權益；並
 - (2) 於財務狀況表中將該借記之金額列報為一單獨單行項目，自非控制權益總額之單行項目中減除，除非單獨列報對該報表提供有用之結構性彙總（如 IFRS18 所述）非屬必要。

購買本身權益工具之義務—再衡量利益或損失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所提議之闡釋，即個體應將金融負債再衡量之任何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中，但作些微文字修改。

購買本身權益工具之義務—其他事項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所提議與下列各項有關之規定，但作文字修改：

1. 適用 IAS32 第 23 段之工具；及
2. 總額與淨額交割。

理事會決議繼續進行所提議與發行賣權到期有關之規定，但作文字修改及針對性改進。該針對性改進將闡明，非控制權益之賣權到期時，個體應將下列兩者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1. 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與
2. 原始減少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相關議題：攤銷後成本衡量

10%測試之適用

理事會決議闡明，將 10%測試適用於某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個體：

1. 應考量該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
2. 對包含選擇權或或有條款之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應以該選擇權係於合約所明訂之最早可能日期行使，或該或有事項係於合約所明訂之最早可能日期發生之基礎決定。行使選擇權之機率或估計時點，或發生或有事項之機率或估計時點，對決定該等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理事會亦決議闡明，將 10%測試適用於屬循環信用額度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個體，應以該額度整體之合約條款為基礎決定該額度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別是，個體應以新合約條款與原始合約條款下，該額度剩餘期間內之最大信用額度為基礎決定合約現金流量。

修改後金融工具之有效利率之會計處理

理事會決議提議修正 IFRS9，規定當金融工具之修改未導致除列時，個體應調整有效利率以反映就貨幣時間價值或信用風險提供對價之合約利率之變動。

金融工具之修改之成本或費用之會計處理

理事會決議闡明：

1. 就個體適用 IFRS9 第 5.4.3 及 B3.3.6A 段之目的，「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一詞包括：
 - (1) 合約交易方間支付或收取直接可歸屬於修改金融工具之所有費用與點數，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
 - (2) 直接可歸屬於修改金融工具之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
2. 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修改未導致除列，個體應持續將修改時尚未攤銷之任何成本或費用認列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修改後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之一部分。該等成本或費用係於修改後金融工具之剩餘期間內攤銷。

相關議題：權益法

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對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之影響

理事會討論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單獨財務報表」(以下簡稱 IAS27) 中，有關個體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作會計處理時之揭露規定。理事會決議：

1. 撤銷草案中之下列提議：規定母公司揭露來自與採用權益法處理之投資子公司間「順流」交易之利益或損失；

2. 規定母公司揭露對認列來自與於其單獨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之會計政策；及
3. 不於 IAS27 中就單獨財務報表新增任何其他揭露規定。

延伸議題

理事會決議保留草案第 55 段，該段敘明應用權益法之許多適當程序，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所述之合併程序類似。

理事會決議規定使用對揭露來自與關聯企業間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之豁免之投資者，應揭露其已使用該豁免。

理事會決議：

1. 規定若投資者欲於過渡時適用過度成本或投入之豁免，應以下列方式之一作評估：
 - (1) 對來自與該關聯企業間之過去交易且於過渡日仍有一部分尚未認列之所有利益及損失，整體進行評估；或
 - (2) 對每一該等利益或損失，個別進行評估；及
2. 對投資者適用過度成本或投入之豁免之關聯企業，投資者應推延適用其新會計政策於過渡日後所發生來自與該等關聯企業間之交易之利益及損失。

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之影響

理事會決議規定，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以下簡稱 IFRS19）之合格子公司應揭露其對認列來自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之會計政策。

理事會決議不規定適用 IFRS19 之合格子公司揭露下列各項：

1. 若該子公司選擇全額認列利益或損失，來自與其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順流」交易之利益或損失；
2. 若該子公司選擇限制認列利益或損失，來自與其關聯企業及合資間「逆流」及「順流」交易之利益或損失；及
3. 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之性質，以及該等交易是否已納入利益及損失之揭露中。

理事會決議規定，適用 IFRS19 且選擇限制認列來自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之合格子公司，應揭露期末被限制認列之利益或損失之金額，以及其被納入財務狀況表中之何處。

理事會決議不規定適用 IFRS19 之合格子公司揭露該等被限制認列之利益或損失被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中之哪些單行項目。

理事會決議：

1. 規定適用 IFRS19 且依 IAS27 之規定編製單獨財務報表之合格子公司，應揭露其對認列來自與採用權益法作會計處理之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交易之利益或損失之會計政策；及
2. 撤銷草案中之下列提議：係屬母公司且採用權益法對其投資子公司作會計處理之合格子公司揭露來自與該等子公司間之「順流」交易之利益或損失。

理事會決議：

1. 不將擬新增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第 20 段之揭露目的新增至 IFRS19；及
2. 不規定適用 IFRS19 之合格子公司揭露被限制認列之利益或損失期初與期末餘額間之調節。

生效日及提前適用

理事會決議，若修訂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以下簡稱 IAS28）於 2027 年上半年發布，投資者應於 2029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修訂後之 IAS28，並得提前適用。若投資者於生效日前適用修訂後之 IAS28，應揭露該事實。

相關議題：現金流量表及相關事項

收購相關支付之分類

理事會決議提議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以下簡稱 IAS7）第 39 段之規定，以敘明「源自取得或喪失控制之現金流量」僅包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第 37 段所述「移轉對價」所包含項目之支付。因此，於現金流量表中：

1. 源自企業合併之遞延及或有對價之支付，將被分類為投資活動。
2. 企業合併中被收購者既存債務之支付，將被分類為籌資活動。
3. 企業合併所產生之交易成本之支付，將被分類為營業活動。

特定資產及負債之特定變動

理事會決議提議：

1. 於 IAS7 中引進一揭露目的，即規定個體揭露資產及負債之特定非現金變動，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更了解下列兩者間之關係：
 - (1) 間接法之調節中就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所報導之金額；與
 - (2) 列報於財務狀況表中之相同資產及負債。
2. 規定個體藉由就財務狀況表中包含納入於間接法之調節之資產及負債之每一單行項目，揭露來自下列各項之非現金變動金額，以滿足揭露目的：
 - (1)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之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
 - (2) 取得或喪失對子公司或其他業務之控制；及
 - (3) 重分類財務狀況表中之資產及負債。

3. 規定個體以表格提供 2.之資訊。
4. 不對個體須揭露重大資訊(超出 2.所明定者)之一般規定提供豁免。

相關議題：維護及一致適用

非屬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之所得稅費用或所得稅利益之稅捐或其他費用之表達（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

理事會決議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以下簡稱 IFRS19），規定適用 IFRS19 且將所得稅以外之稅捐分類至所得稅種類之合格子公司：

1. 揭露該等稅捐之性質、金額，以及其計算之基礎；並
2. 就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第 123 段(c)所規定之調節中揭露之每一項目，揭露該等稅捐之影響數。

理事會決議：

1. 規定個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之規定追溯適用所提議之修正；及
2. 不對首次採用者就追溯適用所提議之修正提供豁免或例外規定。

理事會將草案之徵詢意見期間訂為 120 日。

相關議題：負債準備－針對性改善

認列－刪除第 14Q 段之影響

理事會討論刪除草案第 14Q 段¹之結果－主要結果係需考量是否刪除或移動草案第 14R 段²中所提議之支持性規定。

理事會決議將該支持性規定自支持認列負債準備之過去事項條件之規定，移至支持義務條件之規定。

認列－過去事項條件之其他層面

理事會決議：

1. 不改變所提議對達到門檻始支付之成本之規定；及
2. 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以下簡稱 IAS37）中對未來營運所須發生之成本不認列負債準備之說明。

其他事項

理事會決議保留下列提議：更新 IAS37 中待履行合約之定義之用語，以使其與「財務報導之觀念架構」中之用語一致。

¹ 草案第 14Q 段之提議為，若個體僅於其採取兩項或以上之單獨行動時，始具有須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且移轉經濟資源之要求係採取此兩項（或全部）行動之結果，則當個體已採取第一項行動（或任何一項行動），且不具有避免採取第二項行動（或剩餘所有行動）之實際能力時，即符合過去事項條件。

² 草案第 14R 段之提議為，按繼續經營基礎編製個體之財務報表之決定意謂個體不具有避免採取僅能藉由清算或停業始可避免之行動之實際能力。

理事會亦決議保留 IAS37 第 3 段中對待履行合約之範圍排除，並於該段新增文字，以將該範圍排除連結至草案第 14L 段³所提議對移轉條件之說明。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基金會網站（網址：<http://www.ifrs.org>）查詢。

³ 草案第 14L 段之提議為，與另一方交換經濟資源之義務，並非向該另一方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除非交換之條款係對個體不利。因此，依待履行合約所產生之義務—例如，支付現金以交換收取商品之合約—並非移轉經濟資源之義務，除非該合約係虧損性。